

注销公告

南通市市区公路管理站、南通超限检测站、南通市公路应急处置管理中心、江苏省海安市公路管理站、海安超限检测站、海安市公路应急处置管理中心、江苏省如皋市公路管理站、如皋超限检测站、如皋市公路应急处置管理中心、江苏省如东县公路管理站、如东超限检测站、如东县公路应急处置管理中心、南通市通州区公路管理站、通州超限检测站、通州区公路应急处置管理中心、江苏省海门市公路管理站、海门超限检测站、海门市公路应急处置管理中心、江苏省启东市公路管理站、启东超限检测站、启东市公路应急处置管理中心、328 国道姜海（海安）收费站依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，经我局同意，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请债权人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 90 日内向我局申报债权。以上二十二家单位相关债权债务由南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承接。

特此公告。

